

稅務新聞 105-1021

- 一、大陸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應主動誠實申報，以免受罰。
- 二、公司聘請資深員工講授課程，其所發給之鐘點費，屬薪資所得。
- 三、勿利用他人帳戶逃漏稅捐。
- 四、水、電、瓦斯及電信等公用事業得免開立實體電子發票證明聯。
- 五、申報遺產稅時被繼承人遺有股票該如何估定其時價呢。
- 六、立法院三讀通過記帳士法第4條修正草案。
- 七、列報外銷損失 備齊證明。
- 八、兼營營業人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應辦理調整稅額。
- 九、納稅義務人於調查基準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免予處罰。
- 十、買農地贈與子女不一定免稅。
- 十一、履約招待旅遊 免列交際費。
- 十二、遺贈稅菸稅調升 政院過關。
- 十三、營利事業因投資由國外企業發行經主管機關同意在臺上市（櫃）之股票所取得之股利，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併計課稅，而不能適用同法第42條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

一、大陸來源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應主動誠實申報，以免受罰

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納稅人如有大陸來源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因前揭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常有漏報情事，除補徵稅額外，尚須加處罰鍰。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臨櫃向國稅局查調取得個人或同戶申報者的所得資料僅供參考，民眾仍須自行核對，國稅局未能提供的所得，亦應誠實申報，如申報期結束後發現有短漏報所得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人員進行調查前，儘快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並自行計算應補繳稅額，填寫「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後繳納稅款，惟所繳納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捐，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綜所稅股方耀輝

聯絡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105/10/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公司聘請資深員工講授課程，其所發給之鐘點費，屬薪資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和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或其他類似性質的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的鐘點費，屬於「授課鐘點費」，這項鐘點費是薪資所得的一種，所得人必須把這項所得併入薪資所得申報；該授課人員並不一定要具有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或教員的身分。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內部舉辦各項訓練課程，聘請公司資深員工講授課程，其所發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稱薪資所得，但如公司聘請學者、專家至公司舉行「專題演講」所發給鐘點費，屬同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這項收入和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各項收入，全年合計數在 18 萬元以下，免納所得稅，超過 18 萬元部分仍然應該合併個人綜合所得課稅。

該局提醒，如尚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105/10/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勿利用他人帳戶逃漏稅捐

本局表示，為遏止逃漏稅，維持社會公平正義，國稅局除利用各種不同管道蒐集課稅資料，掌握納稅義務人有無逃漏稅情形外，另法務部調查局亦經常就大額通貨異常交易資料，涉及逃漏稅部分通報國稅局進行查核。

本局進一步表示，近日法務部調查局發現有某公司疑似利用他人帳戶收受廠商貨款，透過財政部賦稅署監察組暨本局監察室通報，經國稅局查核比對申報資料及相關資金流程後，查獲係利用他人帳戶收受貨款，短漏開統一發票，致短漏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補徵稅款 2 仟 2 百餘萬元並移送處罰。

本局呼籲，請業者及民眾切勿心存僥倖，並自行檢視，如有上述情形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白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105/10/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水、電、瓦斯及電信等公用事業得免開立實體電子發票證明聯

南投縣仁愛鄉民眾來信詢問，有關手機市內電話網路水電瓦斯（以下簡稱公用事業），有無規定開立無紙本發票，埔里稽徵所答覆如下：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16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7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8 點規定，如用戶要求列印紙本，仍應提供用戶電子發票證明聯。但公用事業如於次一期繳費通知單或當期已繳費憑證，載明前一期或當期所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者，僅須於用戶中獎時，提供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該所說明民眾持有各公用事業的已繳納繳費單應保存好，平時可憑繳費單上之載具號碼至各公用事業的專屬網站查詢電子發票資訊，若接獲公用事業中獎通知，必須憑繳費單的載具號碼至各大超商多媒體機器列印電子發票證明（中華電信請至各門市）憑以兌領獎。

該所呼籲，民眾可將各公用事業之發票歸戶至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並設定領獎資料，屆時中獎時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會主動通知您外，並將獎金自動存入您指定的帳戶，省時又方便。

如民眾仍有電子發票之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埔里稽徵所銷售稅股 黃惠麗

聯絡電話：(049) 2990991 轉 305

更新日期：105/10/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申報遺產稅時被繼承人遺有股票該如何估定其時價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有位康先生來電詢問，其父親日前過世，整理身邊遺物發現其遺有上市櫃股票，如欲辦理遺產稅申報，申報書上的單位時價要如何填寫？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另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依繼承開始日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收盤價或興櫃股票之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該項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之收盤價或興櫃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未上市、櫃且非興櫃公司股票或獨資合夥商號之出資，以繼承開始日該公司或該商號資產淨值估定其時價。

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因康先生父親所遺留之股票為上市櫃股票，故康先生如欲申報其父親之遺產稅，相關股票時價之計算應以繼承開始日該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收盤價或興櫃股票之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該上市、上櫃股票之收盤價或興櫃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377】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黃秋萍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37

更新日期：105/10/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立法院三讀通過記帳士法第 4 條修正草案

今(21)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三讀通過「記帳士法第 4 條修正草案」，刪除有精神病者不得充任記帳士規定，並放寬得充任記帳士之資格及增列曾服公職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未滿 5 年者不得充任記帳士規定。

財政部說明，本次修法案經綜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各委員審查本草案意見及江委員永昌等人、王委員榮璋等人提案意見，刪除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4 款限制有精神病者不得充任記帳士規定；另記帳士如有受監護、輔助或破產之宣告或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等情事者，原規定應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改以「停止執行業務」方式；對記帳士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已受 1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裁判確定經撤銷或廢止其證書者，於服刑期滿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 3 年，放寬其得重新請領證書並充任記帳士；又為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之修正，增列曾服公職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未滿 5 年者不得充任記帳士規定。

財政部指出，上開修正條文可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有關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工作權利規定；又為鼓勵更生人自勵自新，對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等犯罪行為已受刑罰矯正後滿 3 年得再充任記帳士，期使重回社會獲得工作權；另對於部分不得充任記帳士情事，改以「停止執行業務」，減輕業者於不得充任記帳士原因消滅後重新請領證書之負擔。

新聞稿聯絡人：劉科長麗霞

聯絡電話：(02)2322819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七、列報外銷損失 備齊證明

2016-10-21 05:41 經濟日報 記者劉懿慧／台北報導

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若要列報大額外銷損失，應檢具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的證明才可列報，而若損失金額每筆在 90 萬元以下者，可以不用檢附國外公證、檢驗機構的證明文件，但必須注意取得、保留稅法規定的有關憑證，才可做為外銷損失證明。

隨著全球經濟國際化，國際貿易往來已是企業常見的經營型態，不過企業經營外銷業務，難免因海外客戶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導致發生損失、減少收入，也有機會因違約而給付的賠償，或是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等。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果遇到此種情形，應注意取得證明文件，而損失金額每筆在 90 萬元以上者，就必須取得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的證明文件，以作為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認列的依據。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並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出各項文件。

國稅局說明，若是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其經銀行結匯，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的證明文件；而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的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的國際包裹執據影本；在台以新台幣支付方式賠償的話，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的收據；若是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應檢具證明文件。

該局查核某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列報一筆外銷損失金額 300 餘萬元，該公司雖已提供買賣契約書及銀行結匯證明，但是卻未能提示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的證明文件，而遭剔除該損失並補稅。

【2016/10/21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八、兼營營業人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應辦理調整稅額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兼營營業人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請記得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並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該所指出，兼營營業人係指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按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申報納稅。但當年度於年度中開始營業或兼營營業期間未滿9個月者，當年度免辦理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併入調整。惟若非上述情形，而於年度中辦理停復業，不論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是否達9個月，均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年度調整申報。

該所進一步表示，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取之股利收入（含國內外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再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前揭辦法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如尚有營業稅之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陳世豪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303

更新日期：105/10/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納稅義務人於調查基準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免予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轄內有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以某公益社團開立之捐贈收據申報列舉扣除額，嗣後經國稅局查得該捐贈收據係虛偽不實收據，該局以甲君當年度並無捐贈事實，乃否准認列，除補徵稅額外，並裁處罰鍰。甲君不服，主張已向國稅局申請更正減除該虛列捐贈收據並已自動補繳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應予免罰云云。

該局說明，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之立法目的，乃為給予漏報稅捐者自新之機會，當納稅義務人自行發現有短漏報課稅所得時，在稅捐稽徵機關未啟動調查權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者，給予免罰之優惠。本件甲君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申請刪除該虛列捐贈扣除額並補繳稅款，惟國稅局前已於 104 年 11 月 5 日發函向受贈單位查詢捐贈情事，故甲君雖有自動補報補繳行為，係於調查基準日 104 年 11 月 5 日後，自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之適用，乃駁回甲君復查申請；案經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而告確定。

國稅局籲請納稅義務人，如有短漏報稅捐情事者，仍應在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自動補報補繳，以維自身權益。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林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105/10/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買農地贈與子女不一定免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贈與自己名下之農地予子女，是免納贈與稅，但如係向他人購買農地，而直接登記在子女名下者，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3款所規定，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不能享受農地免稅優惠。

該局日前審查某甲贈與稅申報案時，某甲主張贈與「農地」予其子女並檢附農政單位所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核發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俾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經國稅局查明，該土地為某甲出資為子女購置，雖為農業用地，惟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第5款前段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其贈與標的為「農業用地」，即贈與人將其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時，始有該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全數免予計入之適用。而父母向他人購買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直接登記在子女名下，則贈與標的為「資金」，係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3款所規定，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應課徵贈與稅。本件某甲雖取具相關農地之農業使用證明書，惟因其非土地所有權人將農地直接移轉贈與子女，其贈與之標的，為購買該筆農地之「資金」，並非該筆「農地」，但因購買之財產為土地，所以用土地公告現值計算核課贈與稅額為454萬餘元。

國稅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欲贈與農地予其子女，並享有上述法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之稅捐優惠，其應於購買農地時，將土地所有權登記於自己名下後，再以「農地」贈與之方式，移轉予其子女，即可享有免稅優惠，惟須受5年列管繼續作農業使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105/10/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履約招待旅遊 免列交際費

2016-10-21 05:41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若與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條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可列報「其他費用」，並不屬交際費範疇，也就是不受交際費限額限制，可全額列報其他費用。

財政部官員表示，考量一般商業習慣而言，交際費是營利事業從事營利活動過程中，為塑造或改進獲利環境、建立良好公共關係所支出的費用，通常與營業收入「無必然因果關係」。

因此發布新的令釋，自 2013 年開始，如公司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條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的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例如訂購逾 1,000 件商品就給八折，屬於促銷獎勵性質的獎勵金，不屬於交際費。但官員也提醒，雖然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的費用，可不受交際費限額限制，全額按「其他費用」列支，但須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該經銷商或客戶。

【2016/10/21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十二、遺贈稅菸稅調升 政院過關

2016-10-21 05:41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行政院會昨（20）日通過遺贈稅法及菸酒稅法修正案，遺贈稅率從現行 10% 提高到最高 20%，並採 10%、15%及 20%三級制，菸稅則每包漲 20 元，行政院長林全指示積極與立院各黨團溝通，早日完成修法，充裕長照財源。

財政部表示，近年來國際間對於財富分配議題日益重視，實施遺贈稅制國家大多數採行累進稅率，我國現行採單一稅率 10%，外界時有稅率偏低可能造成世代不公的議論。

為發揮遺贈稅課徵對社會公平的正面意義，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案籌措財源，提出遺贈稅法修正草案。

修正重點包括，稅率結構由單一稅率 10%，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10%、15%及 20%），並增設各稅率的課稅級距金額。

遺產稅的課稅門檻為，遺產淨額（減掉免稅額、扣除額後）1 億元以上，稅率 20%；5,000 萬元以上到 1 億元者，稅率 15%；0~5,000 萬元者稅率 10%。

贈與稅課稅門檻則是，贈與淨額 5,000 萬元以上，稅率 20%；2,500 萬元以上到 5,000 萬元者，稅率 15%；0~2,500 萬元者稅率 10%。

遺產淨額在 1 億元以上，及贈與淨額在 5,000 萬元以上者，稅負增加最多，原本適用 10%稅率，修正後稅率將增加到 20%。

財政部並指出，鑒於世界各國對於菸品普遍課徵特種消費稅性質的稅捐，期藉由價格提高，影響消費者行為，抑制菸品消費，為加強課稅效果，均有調漲菸品稅捐的趨勢。依衛福部資料，我國目前菸品稅捐尚有調漲空間。

菸酒稅法修正案，每包菸的菸稅將從現行 11.8 元提高到 31.8 元，每包漲 20 元。

此外，為因應全球布局廠商在台灣設置營運總部或研發中心，行政院會也通過工業團體法修正案，放寬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入會資格，讓這類廠商可加入工業團體以利同業商情分享、技術交流。

【2016/10/21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十三、營利事業因投資由國外企業發行經主管機關同意在臺上市（櫃）之股票所取得之股利，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併計課稅，而不能適用同法第 42 條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政府為增加國內證券市場競爭力，擴大證券市場規模，開放國外企業發行之股票來臺上市，如該外國發行人非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其依外國法律發行之股票，經我國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核准來臺掛牌買賣，該外國發行人給付投資人之股利，尚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投資該等股票所取得之股利，屬應稅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併計課稅，不適用同法第 42 條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

該分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營利事業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課稅，主要是為了避免重覆課稅，其適用條件是投資對象為「國內」之營利事業；至於股票發行人若屬國外企業，依照財政部函釋規定，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投資該等股票所取得之股利，應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是若投資「國內」之營利事業所獲配之投資收益，應申報於損益表 36 欄「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淨額及盈餘淨額」之免稅欄位，反之，若投資「國外」企業所獲配之投資收益，應申報於損益表 35 欄「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之應稅收入。

該分局提醒，隨著外國企業來台上市的家數日漸增加，收到股利時應特別留意投資對象係屬國外或國內營利事業，而分別申報應稅或免稅之投資收益，避免因不符合規定而遭補稅處罰。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劉淑鈴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21

更新日期：105/10/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